

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傳媒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《110年8月起新制課表》

※限非修讀「[學士班跨領域學習](#)」採認此為畢業條件者申請

學 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學生				
學 號		系所		生日	
姓 名		手機		Email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基礎必修 至少修一門課程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	勾選	成績	通識相關
通識中心	媒體探索與反思	2/3			
通識中心	資訊的邏輯思考	3			
藝術學院學士班	資訊哲學	3			
工工系	生成式人工智慧辨識與倫理 導論	2			

多元選修 至少修一門課程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	勾選	成績	通識相關
通識中心	媒體藝術	3			
通識中心	互動設計概論	3			
通識中心	媒體影響與社會問題	2			
通識中心	新聞學概論	2			
通識中心	廣告學概論	2			
通識中心	企業文化與傳播	2			
通識中心	搖滾樂與社會	3			
通識中心	藝術經典：搖滾樂	3			
通識中心	音樂創作與台灣社會運動	2			
通識中心	資訊素養與倫理	2			
通識中心/藝術學院學士班	數位美學	2			
藝術學院學士班	動漫創作文化賞析	2			
通識中心	企業傳播	2			

通識中心	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概論	2			
資應所	學習環境設計	3			
服科所	媒體與社會行銷	3			
學科所	創意媒體產業	3			
學科所	媒體產業發展與研究	3			
學科所	數位學習創新與推廣	3			
工工系	電子商務	3			

實作專題 至少修一門課程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	勾選	成績	通識相關
通識中心	媒體與社會	3			
通識中心	媒體與寫作	3			
通識中心	電視製作的理論與實務	3			
通識中心	短片製作	3			
通識中心	紀錄片賞析與創作	2			
通識中心	元宇宙與科技創新	2			
通識中心	公關企劃與案例	2			
通識中心	新媒體企劃與素養	2			
通識中心	資傳媒自主學習	2			
通識中心	數位自造創意設計與實踐	3			
通識中心	生成式 AI 與文創應用	2			
通識中心 / 人社院 學士班	社會調查與紀錄片創作	3			
人社院學士班	基礎影視實務	3			
人社院學士班	進階影視實務	3			
資工系	系統整合實作一 + 系統 整合實作二(一+二合算一 門)	2/2			
資工系	遊戲程式設計	3			
資工系	虛擬實境	3			
教育學院學士班	媒體設計思考	3			
教育與學習科技學 系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	

清華學院	數位策展：人文與數位的 創新鏈結	2			
清華學院	數位策展（二）：人文與 科技的創新鏈結	2			
陽明交通大學傳科 系	傳播寫作	3			
政治大學傳播學院	紀實採寫	3			
政治大學傳播學院	影音與新聞敘事實作	3			

其餘《修習當學期》曾標示屬於此學分學程，但目前不在此列課程

必選別	科號	課名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
修課規定：

1. 本學分學程僅限本校學生修習。
2. 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之課程，修課方式和滿足條件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實施。
3. 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 6 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（需原本就是通識課程）。
4. 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（意即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、雙學位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）
5. 自 110 學年起，學生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者，如修習本學程的課程學分，不得同時認抵通識學分；如本學程之課程與其他學分學程(含學士班學程)的課程相同，學生只能擇一學程認抵。
6. 111 學年度(含)前畢業之學生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書時，可自行選擇使用舊制課程規劃表或新制課程規劃表進行審查作業。

注意事項(閱讀完畢請勾選)

非修讀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」採認此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

申請記錄(請擇一勾選)

- 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
《已》及《擬》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如下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成績須全部到齊，且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或畢業後申請

簽章

課務組	召集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規定	

審核

以上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清大註冊組章戳：_____

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(畢業前送件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)

證書字號_____ 領取證書簽章 _____

證書製妥會 EMAIL 通知申請同學